

# 最新民警月季度考核小结 刑侦民警年度考核总结(精选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产品房预售合同图片高清 预售合同大全篇一

第一条兹为预售停车位事宜，双方制定本合约。

第二条停车位数量及价款

本契约总价款合计\_\_\_\_\_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依付款明细表所列，买方于接获卖方书面缴款通知单七日内自行向卖方指定之缴纳地点或金融机构专户，以现金或即期支票如数壹次缴清，如逾期达五日仍未缴清期款者，买方同意自逾期日起按日加付逾期期款部分万分之五之迟延利息，并于补缴期款时一并缴付卖方。但卖方同意缓期缴付者，不在此限。

双方同意每期付款间隔至少为\_\_\_\_\_日。

卖方同意停车位总价款百分之五之保留款订于最后一期，于办理停车位产权移转登记后，点交停车位时，买方缴清之，且本期付款间隔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四条验收

卖方完成本契约停车位必要设施及领得使用执照后，应通知买方于七日内进行验收手续。

买方于验收时对本契约停车位之瑕疵，应载明于验收单上由卖方限期修缮，于完成修缮前买方得拒绝点交。

## 第五条 产权登记及点交期限

买卖双方同意本停车位产权之移转应于使用执照核发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完毕，并于登记完毕后两个月内完成点交。

## 第六条 买方义务

买方应配合签订住户规约及停车场管理公约。

买方于停车位产权移转登记前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缴清第三条保留款以外之自备款。
- (2) 缴清因逾期付款应加计之迟延利息。但有第七条第二款第二目情形者，该期间得予扣除。
- (3) 缴清第十条所列应由买方缴付之税费。

如需办理贷款，应提出办理产权登记及贷款有关文件、预立各项取款或委托拨付文件、开立与原预定贷款同额之禁止背书转让本票予卖方。

买方同意配合卖方指定之土地登记专业代理人办理产权登记之相关事宜，并于卖方或其指定之土地登记专业代理人通知日起七日内协办，否则应赔偿因而所产生之额外费用（如罚鍰、增加税费等）及损失。

买方应于收到点交停车位之通知日起\_\_\_\_\_日内配合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卖方不负保管责任。但可归责于卖方时，不

在此限。

## 第七条 卖方义务

卖方应提供停车位种类及产权登记说明书（格式如附件五）予买方，并就说明书内各项详实填注，如有虚伪不实，由卖方负法律责任。

（1）买方未依约交付本契约所载之各期价款及迟延利息或其他应由买方负担之税费，其迟延期间。

（2）因天灾地变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卖方不能施工者，其停工期间。

（3）因政府法令变更或其他非可归责于卖方之事由发生时，其影响期间。

（4）有关水、电等配管及埋设工程，其接通日期悉依各该公用事业单位之作业及程序而定，不受本项完工期限之约束。但因可归责于卖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买方如因需办理贷款，开立与原预定贷款同额之禁止背书转让本票予卖方，卖方不得将该本票供其他任何担保之用，且卖方取得贷款拨付款项时，应即返还该本票予买方。

卖方应于买方配合完成点交停车位手续时，将所有权状、保证书、保固服务纪录卡、停车场管理公约、使用执照（影本）、钥匙、遥控器及代缴税费之收据一并交付买方。

## 第八条 保固期限及范围

卖方同意自双方完成本契约停车位点交手续日起，依下列方式负保固责任。但因可归责于买方之事由致无法办理点交者，买方同意卖方自通知之点交日起负保固责任。

(1) 建筑结构部分，保固\_\_\_\_\_年。

(2) 机械设备部分，保固\_\_\_\_\_年。

(3) 其他部分，保固\_\_\_\_\_年。

## 第九条 契约转让条件

买方于本契约停车位产权登记完成前及缴清各期款前，如欲将停车位契约转让他人者，应以书面征求卖方同意，卖方非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买方同意于契约转让时缴付部分手续费予卖方。

卖方同意前款手续费不超过停车位价款千分之二。

## 第十条 税费负担

买卖双方应负担之税费除依有关规定外，并依下列规定办理：

(1) 地价税、房屋税以点交日按买卖双方比例分担。土地增值税应以使用执照核发日之当年度公告土地现值计算之，由卖方负担。

(2) 产权登记规费、印花税、契税、监证费（或公证费）、代办手续费、贷款保险费及各项附加税捐由买方负担。但起造人为卖方时，建物所有权第一次登记规费及代办手续费由卖方负担。

(3) 卖方同意除前二款所列税费外，买方无须负担其他额外费用。

## 第十一条 规格误差之处理

本契约停车位之竣工规格尺寸，误差在百分之二以下且长未

逾十公分、宽未逾五公分者，视为符合规格。因竣工规格尺寸产生误差，致规格尺寸之减少超过上述标准者，买方得解除契约，或请求减少价金。

但依情形，解除契约显失公平者，买方仅得请求减少价金。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卖方保证本契约停车位产权清楚，绝无一物数卖、占用他人土地或其他纠葛情事。如有产权纠纷致损害买方权益时，买方得定相当期限催告卖方解决。

卖方如因天灾、地变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因政府法令变更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卖方事由发生，致不能履行本契约时，双方同意解除契约，卖方应于解除契约同时无息返还买方已缴付之停车位价款。

买方同意购买本契约停车位，日后应依法令规定使用。

## 第十三条违约罚则

卖方违反前条第一款之规定，或违反第七条第二款有关逾期开工日或完工日达六个月者，买方得解除本契约。解约时卖方除应将买方已缴之价款及迟延利息全部退还外，并应同时赔偿总价款百分之二十之违约金予买方。但该赔偿金额超过买方已缴之价款者，以已缴价款为限。

卖方违反第五条规定逾期未办登记或点交者，应按日给付买方已缴之停车位价款万分之五之迟延利息，逾期达六个月者，买方得依前款规定解除契约。但因不可归责于卖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买方违反第三条第一款之约定，逾期付款达六个月，并经卖方以存证信函定相当期限催缴而未缴者，卖方除得解除本契

约外，并得没收买方已缴之停车位价款。但该没收金额不得超过停车位总价款百分之二十。

#### 第十四条疑义之处理

本契约条款如有疑义时，应依消费者保护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为有利于买方之解释。

#### 第十五条合意管辖法院

因本契约发生之诉讼，双方同意以本契约第一条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 第十六条附件效力及契约分存

本契约之附件视为本契约之一部分。

本契约壹式贰份，由买卖双方各执乙份为凭，并自签约日起生效。

买方所执存之本契约，卖方不得要求收回。

#### 第十七条未尽事宜之处置

本契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同意依相关法令、习惯及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处理之。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产品房预售合同图片高清 预售合同大全篇二**

乙方：\_\_\_\_\_

1. 甲方授权乙方作为\_\_\_\_\_年度甲方产品在\_\_\_\_\_地区的授权经销商。

2. 甲方授权期限为本协议签署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乙方可以用“甲方产品授权经销商”的名义进行一切合法的商业活动，但未经允许不得用任何具有排它性的名义进行宣传。

4. 乙方须在所授权的市场区域内从事市场推广及销售活动，不得越区从事销售活动。对于跨地区销售或不按规定的零售价格销售者，一经发现，将给予警告；对于连续两次违反者，取消当年获得奖励的资格；对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和本协议给予的一切权益。

5. 甲方将进行全国性的广告宣传并提供市场支持。乙方应充分利用甲方提供的市场宣传资源配以适当投入，积极开展市场推广活动。甲方全资投入包括：主要专业媒体的合作专栏和硬性广告、网上广告等。

6. 甲方拥有\_\_\_\_\_产品的价格制定权、发布权和解释权。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市场零售价进行销售。

7. 代理价格：一次进货量不低于\_\_\_\_\_套。一次进货\_\_\_\_\_套以下，代理价格\_\_\_\_\_元/套；一次进货\_\_\_\_\_套以上\_\_\_\_\_套以下，代理价格\_\_\_\_\_元/套；一次进货\_\_\_\_\_套以上，代理价格\_\_\_\_\_元/套。

8. 市场零售价：每套\_\_\_\_\_元。

9. 结算方式：所有产品现款现货，款到发货。

10.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将在\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发出。

11. 退货：因特殊原因，甲方可接受乙方的退货要求，但乙方的退货要求必须在进货后\_\_\_\_\_日内提出，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乙方退回的产品及其包装必须达到不影响再次销售的要求，否则，甲方不予退款；甲方在收到退货并确认符合上述要求后退回货款。

12. 甲方向乙方发货时，由甲方负责铁路或公路运输费用和保险费；若乙方对运输工具有特殊要求时，超出的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退货时，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除正常性经营赢利外，可享受甲方给予的定期考核奖励。考核及奖励政策另定。

14.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5.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协议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前如双方同意续约，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_\_\_\_\_个工作日内签署书面续约协议。

17.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产品房预售合同图片高清 预售合同大全篇三

乙方(供应方或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保护合同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制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产品品种、数量及供货日期

1. 甲方自提:品种及数量以乙方发货单为准,甲方对品种和数量有异议时,应于发货单开出之日起7天内书面提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发货单之品种、数量和价格等。

2. 乙方送货:品种及数量以乙方发货单为准,饲料出厂后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品种和数量有异议时,应于收货之日起7天内书面提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发货单之品种、数量和价格等。

## 二、产品质量

1. 乙方保证其所销售饲料产品质量、标签标识等符合国家标准。

## 三、结算方法

1. 甲乙双方同意货款以现金、银行卡或电汇形式结算,以实际到达乙方银行账户为准。

2. 先货后款:乙方授予甲方一定时间的信用账期,到期前甲方必须归还货款,账期以每次发货当日开始计算。

3. 由于甲方延迟支付货款而造成的供货中断，由甲方承担责任。

#### 四、信用条款

1) 信用额度和账期：乙方同意授予甲方的信用额度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信用账期不超过30天(大写：叁拾天)。

3) 授予信用条件：乙方授予甲方的信用额度，是以甲方达到以下约定的销售目标作为基本条件的，否则乙方有权提前部分或全部终止授予信用，提前收回全部欠款。

甲方承诺销售目标：每月饲料用量不低于300吨。

####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本合同签订以前，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材料：

(1) 经营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客户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或者个人借记卡号，以备银联代收等业务的办理；(已办理银联代收业务的此条可不办理)

《客户档案登记表》，客户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照片2寸1张；(公司已经有立户申请书及相片的可不提供)

2、配合乙方的定期监督检查，提供乙方检查人员所需的财务资料和还款计划。

3、甲方按规定及时清偿乙方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的义务。

## 乙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累计赊欠货款超过约定额度的或约定期限未还款的或违反乙方市场管理制度，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货。

(一)、信用情况严重恶化的；

(二)、合同期间以各种非正当原因拖欠或拒绝归还公司货款的；

(五)、负责人(或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者发生死亡或携款潜逃的；

(七)、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乙方产生坏账的其他情况。

(八)、未达到本扶持金合同约定销售目标

3、依照约定催收欠款。

4、乙方有权对甲方销售及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了解其财务状况。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到期日未能足额归还乙方欠款的，在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足额归还的，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取消相应的优惠政策，自欠款期满之日起，全部未归还欠款按照12%年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同时乙方有权一次性向甲方收取全部未还款金额的20%滞纳金。

2、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追偿欠款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乙方采取拍卖或折价方式处置抵押担保物，偿还欠款及资金占

用费和追缴欠款费用，超出部分归还甲方。

## 七、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义务乙方可以终止本协议的情况的，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甲方住址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因此而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将所有欠款支付给乙方，逾期未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并承担相应的滞纳金。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九、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清偿完毕时终止。

## 十、其他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补充说明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产品房预售合同图片高清 预售合同大全篇四**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公司所在国： \_\_\_\_\_

电报： \_\_\_\_\_

传真：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公司所在国： \_\_\_\_\_

电报： \_\_\_\_\_

传真： \_\_\_\_\_

按照本合同附件中详细记录(如果具体合同要求)

[允许在金额及数量上有\_\_\_\_\_%的损溢，由卖方或买方选择。

6. 总额： 实交数量按照第4款规定，比原定数量损溢\_\_\_\_\_%，则应对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9. 装运

9.1 装运时间： \_\_\_\_\_。

9.2装运港：\_\_\_\_\_。

9.3卸货港：\_\_\_\_\_。

9.4  允许，或  不允许“甲板上”装运。

9.5  允许，或  不允许转运。

9.6  允许，或  不允许分批装运。

9.7  集装箱运输。

9.8最终目的地：\_\_\_\_\_。

## 10. 支付条款

### 10.1 支付方式

#### (1) 信用证

10.1.1 (这一段将作  保留或  删除)

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价款，即\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

装运回后\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天。

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

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

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10.1.2 即期付款

买方应于

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即期付款信用证

议讨信用证。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10.1.3 延期付款

买方应于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2) 托收

10.1.4 凭单付款(d/p)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所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10.1.5 承兑变单(d/a)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

款人的，见票\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 (3) 汇付

## 10.1.6

买方应于 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天内，提单日  
后\_\_\_\_\_天内，以 电汇，信汇，票汇 方式将货物发  
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 10.2 有关单据

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 1. 汇票

向 \_\_\_\_\_ (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 或  
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 出具汇票。

### 2. 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1) 标明通知收货人或\_\_\_\_\_ (银行)的全套清洁已装  
船提单，该提单为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  
已付或运费待付。

2) 签发给\_\_\_\_\_ (银行)不可转让的海洋运单，标明  
运费 预付，已付或 待付， 通知\_\_\_\_\_ (银行)

3) 多式联运单据

4) 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5) 铁路运输单据



6) 信使及邮递收据

### 3. 其它单据

1) 商业发票

2)  保险单  保险凭证

4) 原产地证明  form a(普惠制原产地证)

5) 装箱单

6) 重量单

7)  发货通知书  装船需知

1到7项单据需要原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 10.3 银行费用

依照根据上述 10.1款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发生在

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

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

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

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 11. 交货条款

## 11.1 包装

所有货物均须包装，以防止因受潮、生锈、水份、腐蚀及震动致损，且包装应适合  海运，甲板上/非甲板上运输，  多式联运，  集装箱运输。

卖方应承担货物因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害或灭失的责任。

如果待运的货物中包含有易燃危险品，卖方应在每一包装表面注明运输及搬运中特别注意的事项以及识别号码或国际惯例及/国际规则中对此类物品要求的其它标记。

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 11.2 装运条款

11.2.1 如果是在 **cf** 或 **cif** 条件下装运，卖方应在装运前不迟于 \_\_\_\_\_ 日，以电报/传真的方式通知买方装运船名、船籍、船龄和其它有关该船的详细情况，以及每次装运货物的合同号。经买方对船只公司确认接受后，卖方才可装运。但买方不能无理延迟上述确认，买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最迟5个工作日内做出确认，否则即视为已被确认。

11.2.2 如果是在 **fob** 条件下发运货物，买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装运期订舱。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至少 \_\_\_\_\_ 天，以电报/传真的方式，将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总金额、件数、总重量、总体积以及货物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于装运船只预计抵达装运港的日期至少 \_\_\_\_\_ 日前，以电报/传真的方式通知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总金额、件数、总重、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适合装运的日期、买方应至少在船只到达装运港的预计日期前 \_\_\_\_\_ 日，通知

卖方船名，预计抵港日期及合同号，以便卖方办理装运。如果需对运输船只或到达日期做出变动，买方或其货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但不能迟于预计抵达日前\_\_\_\_\_日，以便卖方做出必要的安排、如果船只未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后\_\_\_\_\_日内抵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自\_\_\_\_\_日后开始计算的一切实际费用，包括仓储费及利息。但这不影响卖方根据合同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规定所要求的索赔。

如果运输船只按卖方通知到达装运港而卖方未能按规定及时货物备妥待运，那么卖方应对空舱费及滞期费负责。

11. 2. 3如果是在fob/cfr/fca条件下发运货物，卖方应于货物装运完毕后立即以电报/传真的方式向买方及/或其指定的收货人发出发货通知书。该通知书应包括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毛重、尺寸、发票金额、提单号、启航日及预计抵达卸货港的日期。

如果在fob或cfr条件下装运货物时，卖方未及时向买方及/或其指定的收货人发出发货通知以致买方不能及时投保，那么卖方应对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的损害和/或损失负责。

11. 2. 4此条款应作保留或删除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随船将下列单据的副本一式两份发送给买方：

- (1) 海运提单(或根据10. 2条第2款要求的其它运输单据)
- (2) 商业发票(分批装运时须注明装腔作势船批号)
- (3) 装箱单
- (4) 重量/数量

## (5) 原产地证书

11.2.5 卖方应在实际装船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航寄上款所列单据副本各一份。

11.2.6 装运期以第10条规定的信用证的及时签发为准。

发货日指提单日，航空运单日期，铁路发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日期。

## 12. 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

## 13. 担保(分别选择13.1或13.2)

□若为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_\_\_\_\_月；

□货物到达目的的港日后\_\_\_\_\_月，但无论如何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

□双方接受签署的验收证书之日后\_\_\_\_\_月，但不能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

□交货日后，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_\_\_\_\_月。

□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后\_\_\_\_\_月，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

□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后\_\_\_\_\_月，但不应超过货物到达

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

13.3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违反上述担保，并根据第17.1条在担保期内通过卖方，而且违反担保的原因在于卖方，那么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应根据第17条来解决买方担保权利和卖方担保义务。

在工厂的书面说明有误，或者对产品非正确使用，或者根据产品的正常损耗性质而对产品的零部件造成的正常损耗的情况下，应排除卖方的担保义务。

#### 14. 检验

本合同中的规定，或

\_\_\_\_\_标准，进行检验。

上述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构成卖方要求付款时必须出具的单据之一。

检验机构；

在中国a)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b)\_\_\_\_\_ (如果中国的法律、法规允许其它的检验机构则加入)

在德国：\_\_\_\_\_ (如果强制要求检验则加入)

14.1.2工厂检验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前向买方出具工厂根据

合同的规定，或

\_\_\_\_\_ 标准

对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安全、卫生或健康要求签发的检验报告。

上述检验报告应构成卖方要求付款时出具的单据之一。

#### 14.2 到货检验

为了实现担保保存权或其它请求权，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

最终目的地

卸货港后

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

检验机关；

b) \_\_\_\_\_

在德国： \_\_\_\_\_ (根据买方的选择或德国法则加入)

买方应在检验前向卖方发出检验通知，以便卖方有充足时间参加检验，卖方可以自行决定并承担费用参加检验。如果买方及时通知而卖方不参加。则检验可在卖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第17.1(a)和(b)的规定进行检验。

#### 15. 不可抗力

合同当事人因洪水、火灾、地震、雪灾、旱灾、冰雹、风或其他该方当事人无法控制，并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造成其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

或部分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免责。但是，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约的合同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条件的发生，并应在事件发生后不迟于\_\_\_\_\_天向另一方发送由有关机构或某一中立且独立的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或文件。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_\_\_\_\_天，合同双方可协商合同的履行或终止。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月内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合同如此终止，则任一方应自行承担各自的费用，且不能对解除合同有关的损失要求赔偿。

## 16. 延迟赔偿

16.1 如果买方在到期时未支付价款，则其有义务向卖方支付未付价款及逾期利息，利率按从到期日至实际支付日以息\_\_\_\_\_%计算，该逾期利息应按卖方要求支付。

### 16.2 未及时开具信用证

如果买方因为自身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开具信用证，除非双方协议有宽限期，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罚金。罚金应按迟开信用证每\_\_\_\_\_日收取信用证金额\_\_\_\_\_%的比率计算，但罚金不能超过买方应开而未开信用证总金额的\_\_\_\_\_%。在计算罚金时，少于\_\_\_\_\_日应视为\_\_\_\_\_日。

### 16.3 未及时交货

如果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交付所有或部分货物(包括达成一致的文件)，除非双方协议有宽限期，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应按迟交货物每\_\_\_\_\_天收取迟交货物总金额的\_\_\_\_\_%计算，但是，罚金不能超过迟交货物总金额的\_\_\_\_\_%。在计算罚金时，少于\_\_\_\_\_日应视为\_\_\_\_\_日。

16.4在不影响合同双方根据第18.1条享有的权力下，第16.1条且/或16.2条且/或16.3条规定的赔偿应是由于此种延迟而造成的损失的唯一赔偿。

## 17. 期间

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买方不得对所受损失索赔或要求解除合同，除非卖方显然未能修理或替换。

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并且如果买方因卖方而遭受损失的话，则根据第17.4条向买方赔偿。

根据货物瑕疵程度，如果买方遭受损害、损失，则根据其受损害的程度和损失的数量，通过双方协议对货物降价。

如果在双方协商的时间期限内，修理、替换或降价显然没有达到要求，并且/或者此种不符达到了根本性违反合同，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如果买方未在第17.1(a)和(b)规定的时间内要求索赔，则买方应放弃对数量不足或明显的质量缺陷要求索赔的权利。

17.3卖方在收到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求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则被视为接受。

## 17.4

本合同中卖方的责任应限于直接损失和直接损害。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完全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

至于下述情况，上述选择之一不适用：



违约一方应对因其违约而给未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负责，如果违约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其已知的事实和情况预见到或理应预见到其违约可能导致未违约方造成损失。

## 18. 终止合同

18.1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双方共同书面协议；或

(2) 如果另一方完全因其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履行其义务，程度严重，并且在收到未违约方的书面协议后\_\_\_\_日内未能消除违约影响或采取补救措施，在此种情况下，非违约方应给另一方书面通知来终止合同。

18.2 合同终止不影响终止合同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根据17.4条要求对应合同终止而遭受的损害赔偿的权利。

## 19. 税收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  买方  卖方，即本合同的中方来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  买方，即本合同的德方支付。

所有税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为准。

## 2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的条款应依照国际商会提供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9)国际商会第460号出版物》予以解释。

## 21. 仲裁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包括有关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或终止的问题应最终通过仲裁来裁决，排除通常的法院对争议作出判决。

为了以仲裁来裁决争议，案件应提交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进行。

德国仲裁机构。仲裁程序应在德国\_\_\_\_进行。

\_\_\_\_\_(合同双方同意的其它国际仲裁机构例如巴黎国际商会的仲裁机构、苏黎世商会的仲裁机构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过程应以英语根据双方选择的上述各仲裁机构的程序规则进行。

## 22. 通知

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并应有专人送交，传真、电传发送或航空快件寄送，当在合同抬头指定的地点由合同方派专人送交时，或若合同方以传真或电报的方式发送，则发送日后一天，或若合同方以信函方式寄送，则另一方收到信函时，通知应被视为送达。

## 23. 其他

23.1 附件应构成本合同不可缺少一部分

23.2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文件用\_\_\_\_\_ (语言)

23.3 生效日期

本合同应生效于(生效日期)

从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订日起。

经\_\_\_\_\_签署并批准后，如果法律要求批准。批准应在买方签署并通知卖方后30天内取得。

其它条件：\_\_\_\_\_

上述条款由买方和卖方协商同意，买方、卖方签字如下。

买方：\_\_\_\_\_

日期：\_\_\_\_\_

卖方：\_\_\_\_\_

日期：\_\_\_\_\_

## 产品房预售合同图片高清 预售合同大全篇五

代理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因生产的需要，本着诚信经营、互惠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以下代理采购协议。甲方委托乙方为\_\_\_\_\_地区的唯一采购商务代表。全权处理甲方在\_\_\_\_\_地区的采购事宜。特签定以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乙方的职责

- 1， 甲方所需采购业务由乙方尽责执行督导，并随时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
- 2， 为甲方寻找合格厂商，如实提供工厂生产经营状况，

3, 为甲方寻找所需的样品及物品, 为甲方取样、验货、出货事宜。

##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范围

1, 甲方直接下订单给乙方, 由乙方全权负责从接单到出货一条龙系列服务(乙方于任何第三生产厂家的事宜于甲方无关)。乙方再下单给工厂进行生产。

2, 乙方接到甲方详细注明(比如材质、尺寸、颜色、数量等)的询价单后, 须在\_\_\_\_天内提供产品报价表给甲方(若遇特殊情况 and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包含\_\_\_\_\_等费用。

## 第三条、打样费支付方式

如需开模打样的。甲方应支取相应的打样费给工厂, 当甲方收到样品后, 对样品满意后, 甲方应在正式下达采购单给乙方后, 两个工作日内付采购总额的\_\_\_\_%定金给工厂方。(开模费和定金及所有货款甲方只能打入乙方公司帐号后), 再由乙方转交给工厂, 便于工厂方积极筹备生产。

## 第四条、关于交货期与品质

2, 品质, 产品保质期为\_\_\_\_个月, 乙方需完全依照样品质量进行组织生产和出货。(样品确认要双方签名盖章各自封存。)

## 第五条、货款支付方式

## 第六条、甲方承担的其它费用

1, 甲方所采购的货品, 如需额外深加工, 如贴条码、重新包装、分类等, 而临时需要增员所发生的加工费用,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补贴。

参与商务活动，安排交通，住宿等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佣金的索取

乙方收取甲方每批次采购总额\_\_\_\_\_%的佣金。支付时间为该批次出货后\_\_\_\_\_天。

## 第八条、违约责任

出货，同时甲方应出具成品验收合格书给乙方。若是成品样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其责任承担有二种情况□a□如是甲方因在采购单上品质要求表述不清楚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自担□b□如是因乙方在转告交待工厂方所犯的漏洞，致使才发生的质量问题，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采购验货时将须完全遵照甲方的`指示及要求作业。做到严格产品检验，必要时需对产品做全检的，甲方应提前支付相应的检验劳务费用。以完全保证产品的质量。如因乙方在采购及检验上的失职，而出现所交付的产品质量瑕疵，从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若一方违约给另一方带来经济损失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利追究违约方的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 第九条、保密制度

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应负保密之责任。乙方公司任何人员不得泄露予任何第三方，如有泄露行为。经甲方查实后有权追究乙方之相关责任。

## 第十条、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

年\_\_\_\_月\_\_\_\_日，双方合作期间如有异议可协商修改或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 第十一条、纠纷解决方式

在合作期间若发生意见分析的。双方可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产品房预售合同图片高清 预售合同大全篇六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2) 按部颁标准执行；(3) 按企业标准执行；(4)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



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

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

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1)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

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 (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_\_\_\_\_ (公章)

\_\_\_\_年\_\_月\_\_日